

闽南科技学院保卫处

闽科保〔2022〕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 创意作品征集大赛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文化建设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校园消防安全管理，营造“关注消防，人人参与”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创意作品征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主题

消防在我心，安全伴我行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11月30日

三、征集范围

全校师生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主题。需紧密结合“消防在我心，安全伴我行”

宣传主题，内涵丰富，创意独特，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、贴近师生，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；

（二）作品形式。包括摄影、文创手工、公益海报。

（三）作品说明。需附有 100-150 字的设计创作说明，对其设计理念、作品亮点、文化内涵作详细阐述；注明作品名称、参赛者姓名、专业年级、联系方式，并附上实物作品图片。

（四）原创要求。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不允许使用现成品或半现成品参赛。如有抄袭他人创意、想法的行为，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、版权纠纷等，大赛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追回获得奖项，并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后果。

五、作品格式

（一）摄影。单张或组照均可（组照不超过四张，并标明顺序），尺寸规格为 14 英寸，可适度调整影调，不得运用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。

（二）文创手工。应注重考虑体现绿色、简约、低碳，具有环保理念，提供实物模型参与评选。

（三）公益海报。单幅或组图均可（组图不超过四张，并注明顺序），尺寸规格为 80×100CM，精度不低于 300dpi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等奖 1 名（奖金 200 元+证书）、二等奖 2 名（奖金 150 元+证书）、三等奖 3 名（奖金 100 元+证书）、优秀奖若干（证书）、最佳人气奖 3 名（证书）。

主办方将根据实际投稿情况，适当调整各奖项获奖人数。

七、评选时间

（一）作品评审

1. 人气作品评选：12月7日至12月12日

由主办方初审后，在“平安闽科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平安闽科”抖音号、“闽南科技学院学生纠察大队”新浪微博上同步开启线上投票，最终按照三个平台合计总票数取前3名获得“最佳人气奖”。

2. 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评选：12月5日至12月12日

根据评审工作的需求，主办方将组织相关专业老师对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对获奖作者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作品展示

主办方将在评选结束后在校级新媒体平台上对获奖作品进行宣传 and 展示。

八、报送方式

实物作品于11月30日之前提交至学生纠察大队办公室（康美校区兰苑1#113，美林校区启慧楼2#206），电子版作品、作品信息登记表及实物作品照片统一打压缩包发至邮箱：bwb@mku.edu.cn，邮件名请注明（年级专业+姓名+联系电话+作品名称）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本次大赛参赛作品不予退回，请参赛者自留底稿。大赛主办方有权使用所有参赛作品，用于校园安全宣传和展示，并保留解释权。

联系人：曾柚棚，电话：15859540196（康美校区）

梁灿宇，电话：15273871152（美林校区）

附件：《2022年“119”消防宣传月创意作品信息登记表》

闽南科技学院保卫处

2022年10月25日

